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

相 對 人 林冬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理由欄一「相對人自民國110年1月5日起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相對人之母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」，第二十三行、第二十七行關於「相對人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相對人之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旻言